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398	92,057
銷售成本		—	—
毛利		2,398	92,057
其他收入	5	43,799	3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12,496	(1,294,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2,2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15)	(17,818)
經營溢利／(虧損)	6	46,395	(1,186,159)
融資成本	8	(6,747)	(24,222)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2	37,655	45,209
有關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增加)及攤銷	12	178,546	(43,236)
		216,201	1,9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所得稅	9	—	—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5,849	(1,208,408)
非控制權益		—	—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6.72港仙	(35.18)港仙
— 攤薄		6.72港仙	(35.10)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減少	—	(195,26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55,849</u>	<u>(1,403,67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5,849	(1,403,676)
非控制權益	—	—
	<u>255,849</u>	<u>(1,403,6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投資物業		3,530	3,5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0</u>	<u>2,298</u>
		5,370	5,828
無形資產		7,293	7,6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47,077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13	<u>134,356</u>	<u>121,860</u>
		<u>694,096</u>	<u>466,2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754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33,410</u>	<u>16,547</u>
		<u>94,164</u>	<u>166,1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6,002)	(108,048)
借貸	16	<u>(2,000)</u>	<u>(5,000)</u>
		<u>(108,002)</u>	<u>(113,0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838)	53,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0,258	519,35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7	<u>(131,059)</u>	<u>(226,726)</u>
資產淨值		<u>549,199</u>	<u>292,6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8,060	38,060
儲備		<u>511,139</u>	<u>254,572</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199	292,63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u>549,199</u>	<u>292,63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2,671,392	—	2,671,3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268)	(1,208,408)	(1,403,676)	—	(1,403,6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2,670	—	—	2,670	—	2,670
期內喪失之購股權	—	—	—	—	(501)	—	501	—	—	—
以抵銷承兌票據方式已發行 股份	11,400	278,180	—	—	—	—	—	289,580	—	289,58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股份	71	1,452	—	—	(466)	—	—	1,057	—	1,05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8,060</u>	<u>279,632</u>	<u>(22,470)</u>	<u>2,180,026</u>	<u>9,005</u>	<u>—</u>	<u>(923,230)</u>	<u>1,561,023</u>	<u>—</u>	<u>1,561,02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292,632	—	292,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5,849	255,849	—	255,8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718	—	—	718	—	718
期內喪失之購股權	—	—	—	—	(3,214)	—	3,21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8,060</u>	<u>279,632</u>	<u>(22,470)</u>	<u>2,180,026</u>	<u>7,209</u>	<u>—</u>	<u>(1,933,258)</u>	<u>549,199</u>	<u>—</u>	<u>549,19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載明者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一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之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液晶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顯示屏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並無呈列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澳門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澳門。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

由於本集團總收入當中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	—	89,972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b	1,895	1,673
— 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c	503	412
		<u>2,398</u>	<u>92,057</u>

#####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投資於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可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為綜合新濠鋒娛樂場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從中收取佣金(「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鋒娛樂場之佣金收入	5,435	1,754,656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	35,411
其他收入	1	—
	<u>5,436</u>	<u>1,790,067</u>
其他開支		
中介人之佣金支出	—	(1,547,201)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	(12,952)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	(45,797)
員工成本	(7,702)	(12,364)
行政開支及其他	(2,149)	(9,288)
	<u>(9,851)</u>	<u>(1,627,602)</u>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4,415)	162,465
呆壞賬減值*	—	(50,000)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淨額	<u>(4,415)</u>	<u>112,465</u>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	883	(32,493)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呆壞賬減值*	—	10,000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淨值	<u>883</u>	<u>(22,493)</u>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u>(3,532)</u>	<u>89,972</u>

\* 該金額指一名股東保證金額不足以擔保澳瑪國際呆壞賬而提撥之減值。

#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 僅分佔來自澳瑪國際之分配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期內並無可分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配可供分配之溢利。

#### (b)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之高投注區（「貴賓廳」）之業務，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之其中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應佔淨額	12,800	14,578
經營開支		
合作人之佣金	<u>(10,432)</u>	<u>(12,487)</u>
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2,368	2,091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u>(473)</u>	<u>(418)</u>
本集團應佔淨額	<u><u>1,895</u></u>	<u><u>1,673</u></u>

(c) 於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九年：90)部角子機之業務，有權收取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九年：90)部角子機業務所得博彩收益淨額之份額。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1,374	1,423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收益*	—	35,251
租金收入	108	108
其他收入	—	6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收益#	<u>42,317</u>	<u>—</u>
	<u><u>43,799</u></u>	<u><u>36,788</u></u>

\* 該金額指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及已發行股份公平值後之差額。

#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超出應收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b>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18	2,6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40	6,74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3	145
	<u>6,151</u>	<u>9,564</u>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851
無形資產攤銷	385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其他服務	150	1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261	1,6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5,000港元）	(73)	(73)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757	13	28	1,798
非執行董事	136	—	—	—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	—	—	59	232
	<u>309</u>	<u>1,757</u>	<u>13</u>	<u>87</u>	<u>2,1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765	73	1,234	3,072
非執行董事	60	—	—	147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3	—	—	440	763
	<u>383</u>	<u>1,765</u>	<u>73</u>	<u>1,821</u>	<u>4,042</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	20
承兌票據之利息	<u>6,640</u>	<u>24,202</u>
	<u>6,747</u>	<u>24,222</u>

## 9. 所得稅

### (a) 即期稅項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約255,8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8,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05,989	2,658,8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71,47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	4,132
	<u>3,805,989</u>	<u>3,434,496</u>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05,989</u>	<u>3,434,496</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55,8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8,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8,190,000股（二零零九年：3,442,395,000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5,989	3,434,496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無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2,201</u>	<u>7,89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3,808,190</u>	<u>3,442,395</u>

##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76,613	75,462
	<u>88,130</u>	<u>37,6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52,820	90,600
	<u>76,257</u>	<u>45,20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經營溢利之有效權益	<b>37,655</b>	45,209
無形資產攤銷	<b>(1,818)</b>	(31,077)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增加)	<b>180,364</b>	(12,159)
	<u>178,546</u>	<u>(43,236)</u>
溢利淨額	<u><b>216,201</b></u>	<u>1,973</u>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撥回／(撥備)

有關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分佔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14年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相關業務之溢利之權利。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有關聯營公司博彩業務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有減值添置或撥回跡象。於考慮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新開幕針對高檔客戶之新博彩區，令博彩淨收益有所改善。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之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六年(二零零九年：七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
一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10
一 折讓率	12.41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行業資料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低於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撥回就聯營公司作出之減值虧損約361,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24,367,000港元)。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180,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12,15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 13.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860
加：減值虧損撥回	<u>12,49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34,356</u></u>

####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1)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澳瑪國際與澳門博彩營運商之業務合作模式；(2)澳瑪國際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收回向合作人授出之貸款；(3)澳瑪國際之財務狀況及中介人相關業務；及(4)合作人已向澳瑪國際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撥回減值撥備12,496,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澳瑪國際正在針對合作人提起訴訟及實施收回計劃，而該金額能否收回仍存在疑問。因此，在未獲得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之可用資料及說明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澳瑪國際可自合作人收取之總金額，因而，本公司提供之還款安排僅包括已簽訂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所欠金額；
- 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
- 澳瑪國際收取合作人之還款後，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本集團清償債務，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
- 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之還款計劃及還款協議乃按合理基準制定，反映估計經本公司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 合作人將根據還款計劃向澳瑪國際償還未償還金額，而不會違約；
- 折讓率17.2%。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澳瑪國際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減值	<b>488,294</b> <b>(468,294)</b>	498,294 (468,294)
	<b>20,000</b>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	<b>28,800</b> <b>(28,800)</b>	29,800 (28,800)
	—	1,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	—	55,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應收利息	—	3,616
向合作人授出之貸款	<b>30,490</b>	54,0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8,360</b>	4,7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b>58,850</b>	148,404
租金及其他按金	<b>895</b>	1,203
預付款	<b>1,009</b>	10
	<b>60,754</b>	149,617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三個月後到期	<b>853</b>	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5,149</b>	107,195
	<b>106,002</b>	108,048

## 16.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按年利率5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6.5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u>2,000</u>	<u>5,000</u>

## 17.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聯營公司股東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612
加：承兌票據利息	24,202
減：透過發行股份抵銷	<u>(324,83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5,98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6,726
加：承兌票據利息	6,640
減：透過已豁免之應收貸款抵銷	<u>(102,30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059</u>

- (b)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超出應收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之差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	<u>4,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58,889	26,5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1,140,000	11,4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7,100</u>	<u>7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5,989</u>	<u>38,060</u>

## 19.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261</u>	<u>2,774</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出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其核心投資為希臘神話娛樂場之49.9%股本投資及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46,200,000港元，包括於首六個月期間來自本集團貴賓博彩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2,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4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5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10,0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相應於市場通用之估值折現率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產生撥回；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集團投資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權49.9%權益在高檔客戶之新博彩區完成工程令博彩淨收益有所改善，導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i)為抵銷承兌票據而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來自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之應收貸款及款項持續進展理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並無任何損益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46,197	128,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12,496	(1,294,978)
銷售及分銷與其他行政開支	<u>(12,298)</u>	<u>(20,026)</u>
經營溢利／（虧損）	46,395	(1,186,159)
融資成本	(6,747)	(24,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6,201</u>	<u>1,973</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5,849</u></u>	<u><u>(1,208,408)</u></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博彩及娛樂業務

#### 貴賓及其他博彩娛樂業務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投資(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營運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角子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有關業務貢獻淨額為2,400,000港元，上年同期為2,090,000港元。

####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達37,700,000港元，上年同期為45,200,000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正進行裝修工程。賭場三樓工程經已完成，而地下至二樓工程仍進行中。另外，賭場正逐步更換角子機，以迎合預計新客戶之流入。本集團預測，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裝修改善工程將為未來業務營運帶來長遠利益。

## 前景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整體市場及經濟氣氛向好。在現階段，本集團主要專注發展中國及澳門兩個市場。中國內地財富的壯大及急速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將會是上述兩個市場的最大增長動力。在這基礎上，本集團已重新定位於中國內地中高檔及貴賓消費市場。誠如我們公告所述，最近收購中國廣西省一家中國博彩服務公司「廣西樂彩」的控股權益為新發展策略的第一步。

截至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中國內地的博彩銷售較去年同期迅速增長，增幅23.2%。公司預期，隨著整個中國日益富強，富有階層不斷壯大，休閒及娛樂相關開支消費的佔比將有所上升，這銷售增長的趨勢將會持續。本公司的目標是為中國內地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高端休閒及娛樂服務。

在本集團準備重組發展及確定明確未來方向的同時，管理層致力發展均衡的投資組合及合適的業務開發策略，為本集團光明前景做好準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股權集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2,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6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6,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乃來自549,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0港元)、零港元之非控制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08,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7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維持在約2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之低水平。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根據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予認購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行使於回顧期內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7,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包括按每股0.133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5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4名(二零零九年：18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及具才幹之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之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強調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有關原則於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為鞏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Horwath CAS已獲委任進行整體之企業管治檢討。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



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 業績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顏小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